

治国理政必须用好宪法

□ 李少文

我们党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2018年宪法修正案，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及时上升为宪法规定，体现了社会主义宪法与时俱进的品格，极大地促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在新时代建设法治中国，关键是要进一步切实加强宪法实施，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新的水平，推向新的高度。

走中国特色宪法秩序建设道路。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着根本性作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我们要在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要求我们坚持走中国特色宪法秩序建设道路，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秩序。我国宪法具有鲜明的特征和独特的品格，它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新时代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运用和实施好宪法，必须要由中国共产党领导、推动和保障，落实好宪法规定的各项制度。国之根基在于制度，制度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改革的四梁八柱。运用和实施好宪法，必须坚持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与社会主义国家宪法工程相统一，以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带动宪法秩序建设，确保宪法秩序建设富有源源不断的动力。

始终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治国是我们党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下提出的重大命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要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必须依据党章从严治党、依据宪法治国理政。然而，在现实中，宪法的贯彻实施还不够全面，宪法的崇高权威尚未得到有效彰显。新时代，高度重视宪法，充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过程中的作用，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改进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水平的必然选择。一方面，宪法凝聚了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智慧，凝聚了中国人民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经验，凝聚了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指导思想和科学



理论。始终坚持依宪治国，就是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另一方面，宪法规定了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规定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基本制度和重要政策。始终坚持依宪治国，就是始终坚持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坚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

坚决维护宪法权威。宪法有权威意味着它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了根本法的作用，指引、规范和激励着所有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法律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必须首先提升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思维水平。党员领导干部要了解宪法、熟悉宪法、尊重和信仰宪法，从而在工作中正确认识宪法、有效运用宪法、切实遵循宪法。必须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增强他们在工作、履职中的宪法意识。通过宪法日等多种形式在全社会加强宪法宣传教育，让宪法切实进入到每个人的工作之中、生活之中，让人民感受宪法的现实意义。在全社会营造遵守宪法、敬畏宪法的氛围，有利于提升公民的宪法意识，让人民有序表达自己的意志和合法权益，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

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宪法蕴含着法治逻辑。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的全局性问题，是坚持

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依法治国，显著增强了我们党运用法律手段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法治中国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和具体方式，加强宪法实施要求将法治中国建设推向新的高潮，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在新时代继续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是在2035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在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基本方略。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宪法具有鲜明的政治性，通过实施宪法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除了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还必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要求。全面从严治党与加强宪法实施具有密切关系。一方面，加强宪法实

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遵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根本规律和基本要求。打铁必须自身硬，全面从严治党是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的决定性举措。坚持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才能确保宪法实施沿着正确的方向，遵循科学的规律，永远离不开强大的主心骨。另一方面，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这也决定着党的自身建设能够促进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进步。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深刻认识党面临的危险，全面增强党的执政本领，以党的自身建设带动中国特色宪法秩序建设，既有利于党的自我完善与提高，也有利于党更好地发挥领导核心的作用，更好地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加快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这是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重要战略安排。合宪性审查对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来说具有不可替代的意义。它能够有效确保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完整性和统一性，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有效纠正违宪行为，切实维护宪法权威。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指出，该委员会承担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职责。这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全面依法治国尤其是坚持依宪治国的重要战略举措，是加强宪法实施、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重要机制建构，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和重大的意义。对于推进合宪性审查的工作方向和重点任务要有正确认识。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快速发展，有效纠正各类违宪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公民权利与自由，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新时代进一步加强宪法实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



法官与律师如何实现良性互动

核心阅读

作为法律职业群体的一部分，法官和律师的社会角色和职业定位虽然不同，但均对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有重大影响。当前的诉讼制度改革，应进一步推动律师诉讼权利的实质落地，为法官提供兼听则明的庭审环境，达到话说越清、理越辩越明的庭审效果。

□ 唐益亮

作为法律职业群体的一部分，法官和律师担负着不同的社会角色和职业定位，但均对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有重大影响。实现法官与律师之间的良性互动，是我国诉讼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

律师，古语中称之为“刀笔吏”，其原始形态可追溯至春秋战国时期。1980年，我国正式颁布了《律师暂行条例》，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式的事件，标志着律师制度真正意义

上得以发展。现阶段，执业律师队伍已成为我国法律职业中一支规模较大、素质较高、富有朝气、充满活力的力量，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审判管理和监督机制还不够完善，法官和律师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等因素，其相互关系还存在一些不良现象，需要通过以下途径，达致法官和律师职业的良性互动。

营造相互尊重的诉讼环境。法官和律师均为经过职业训练的法律人，拥有相同的法律知识和文化背景，他们对彼此的职业特性、工作流程和规则都比较熟悉，这是法官和律师互相尊重、加强换位思考的前提和基础。二者应尊重各自的合法职业行为，在彼此之间树立合理的期待，更多致力于维护法律职业群体的荣誉和尊严，促进法律职业群体的发展和进步，实现法律职业的繁荣和兴盛。西方谚谚有言，“法律借助于法官降临尘世”，律师对于法官的尊重，实则是对法律的尊重；而法官对律师的尊重，则是对当事人提供实质性程序保障的必然要求，是法官与律师之间平等“对话”的基础。今年4月印发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和规范律师参与庭审活动的通知》就重申了法官的诉讼指挥权，要求尊重和保障律师的诉讼权利，不得侮辱、嘲讽律师，同时规定律师可以在庭审中充分发表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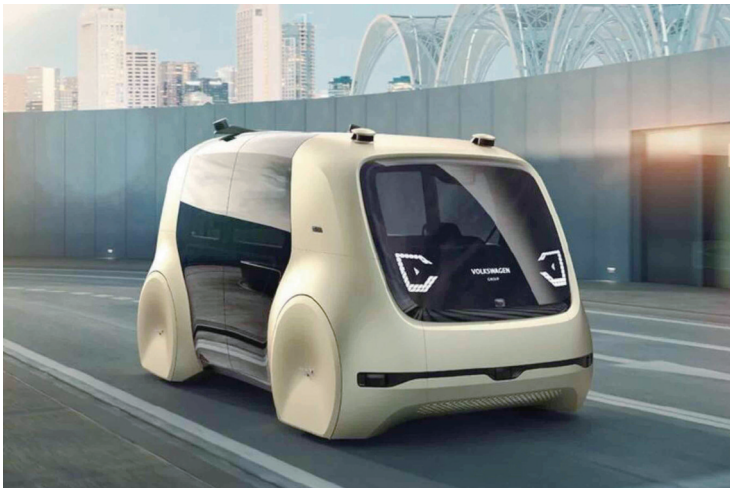
证、陈述以及辩护代理意见等，法官不可随意打断，这些有助于营造相互尊重的诉讼环境。

构建相互支持的合作机制。诚然，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中的不同成员，法官与律师的社会角色、职业宗旨均有所差异，但作为法律人，他们具有共同的职业意识和职业理念，在捍卫宪法法律、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发展等方面具有天然的共识，他们的一切诉讼活动的展开都以查明案件事实为基础，这就需要彼此之间的合作与支持。一方面，可通过联席会议、座谈交流、学术论坛等形式，进一步加强法官和律师的对话，共同研讨前沿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问题，加强法官协会与律师协会的联系，凝聚共识；另一方面，要进一步鼓励和保障律师深度参与诉讼，使得律师不仅是法院规则的被动遵守者，更应该是真正理解者、主动遵守者以及对当事人遵守规则的教育者与引导者，这对引导当事人理性诉讼、实现纠纷实质化解有积极作用。

健全相互监督的制约体系。在实践中，我们往往更偏重于法官面向律师的单线监督制约，其不利后果，一是律师的部分诉讼权利可能难以有效行使，尤其是在刑事案件中。二是可能滋生法官和律师之间的不正当交往甚至违法交易等问题，影响了法律职业群体的形象，损害了司法公信力。从世界各国的司法制度与实践来看，

在法律领域内形成独立并相互制约的审判制度、公诉制度与律师制度，是司法民主的共同特征。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对律师在法官权力约束机制中的作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和规范律师参与庭审活动的通知》中细化、扩充了律师监督法官的渠道，律师可以向法院监察部门、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律师协会申请维权投诉。要健全与落实违纪违法行为举报通报惩戒制度，切实针对律师举报问题作出及时高效的回复与解决，从而推动双向监督制约走向实质化。

当前，我国正处于诉讼模式的过渡时期，在此过程中，侧重强调法官在庭审中保持中立状态，在充分听取诉讼双方陈述争辩的基础上，最终作出公正的裁判，这就需要律师在庭审中实际发挥作用。当前的诉讼制度改革，既应对律师作出约束，例如限制律师的过激行为、建立分级分类处理等，也对法官提出要求，例如规范法官对律师违规违法的处理、律师通过相应渠道监督法官等，从而进一步推动律师诉讼权利的实质落地，为法官提供兼听则明的庭审环境，达致话说越清、理越辩越明的庭审效果，共同实现公平正义的根本目标。



随着信息通信、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汽车领域广泛应用，汽车正由人工操控的机械产品加速向智能化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转变，智能汽车已成为产业技术的战略制高点。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提出，应尽快出台公共道路自动驾驶测试规范，适时出台智能汽车测试、准入、使用等环节的法律法规。国家对技术发展的渴望、对技术创新尝试的包容以及政策层面的快速反应令人欢欣鼓舞，而当产业发展面临突破时，需要注重立法的及时跟进，以破除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我国的无人驾驶起步并不晚，产业热点已经形成。20世纪50年代开始，以计算机为象征、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革命孕育兴起；90年代进入加速期，涌现出一批互联网企业，互联网得到快速普及。我国无人车商用已经进入到了实质性阶段，随着企业投入、政府引导、社会关注，无人驾驶汽车的产业热点已经形成。

汽车始终是新技术应用的重要载体，随着信息通信、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汽车领域广泛应用，汽车正由人工操控的机械产品加速向智能化系统控制的智能产品转变。无人驾驶汽车本质上是人工智能与汽车制造的融合，是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最大的应用场景之一。根据党中央“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要求，应重视无人驾驶相关立法修法工作。

已由实验进入测试运营阶段，行业发展亟待立法先行。近年来，传统的汽车企业和新兴的互联网企业都致力于研发无人驾驶汽车，只不过二者选择的技术路线有些差异。汽车企业往往采用常规雷达、摄像头、传感器等进行环境感知和识别，通过基于车联网的辅助驾驶技术进行智能信息交互，结合GPS导航实现路径规划，并且更加注重控制技术的研发。互联网企业则倾向于选择军用无人驾驶技术，依靠激光测距仪、摄像头、64线激光雷达、传感器等获得环境感知和识别能力，成本相对昂贵。但随着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两条技术路线也在融合，且传感器等成本也在下降。当前，无人驾驶汽车行业正在面临实际的市场运营需求，但也面临着巨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如《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都明确禁止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性能的试车场地。无人驾驶汽车无法上路测试，就无法获得必要数据和安全检测，也就无法上路。于是在现行规定下，无人驾驶路测问题就难以有效解决。

而且，相应的车辆管理系列法规，如《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等都规定车辆行驶须有取得驾驶证的驾驶员，而没有考虑无人驾驶车辆的情况。无人驾驶汽车必需的导航地图问题，亦对《测绘法》《标准化法》《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若干规定》《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补充规定》《遥感影像公开使用管理规定》提出了新的要求。

以专门立法推动无人驾驶汽车的发展，是许多国家的做法。德国于2017年5月通过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修正案》，允许自动驾驶汽车在公共道路上测试，也明确了使用自动驾驶系统

无人驾驶立法促进汽车产业创新

□ 李文静

时驾驶员的权利与义务，从维护技术进步、事故责任划分、管理部门职责等方面，都尽量做到了务实、细致和周全。美国众议院于2017年9月批准了《自动驾驶法案》，通过鼓励自动驾驶汽车的测试和研发以确保安全。我国无人驾驶领域可借鉴有益经验。新业态发展最需要立法保障。创新意味着对现有市场提出新问题新挑战，必然要求打破原有的条框束缚。无人驾驶汽车上路需要具备怎样的条件，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个人信息如何保护，紧急避险问题如何解决等，这些都是目前存在的法律空白，亟待立法作出回应。

认清方向后要果断起步。科技的创新性与法律的稳定性在客观上确实是一对矛盾。科技需要不断创新，才不会被淘汰；而法律则需要一定的稳定性，才能使人们产生准确的行为预期。在互联网时代，由于科技发展日新月异，就更应处理好科技与法律的关系。科技只有在法律的保驾护航下，才能走得更远，才能变得更强。面对方兴未艾的无人驾驶技术，国家应着眼于厚植新的竞争优势，调和管理与发展之间的矛盾，结合我国情况制定符合实际的律，以有效保障路人的权利，有效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有力促进无人驾驶技术的良性快速发展，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立法上要务实。例如，对无人驾驶采取修订现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方式来规范，与现有的法律法规良好衔接。这种做法极大地节约了立法的成本，缩短了立法的时限，务实、高效的立法有利于促进产业发展的周全、有效。当然，在加快出台推动无人驾驶产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同时，也不能背离汽车行业发展的一项基本宗旨——“安全”，包括人身安全、网络安全、技术安全、法律安全、保障安全等。

参考与借鉴

议政论法